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86号

申请人：柳某某

被申请人：扶沟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柳某某对被申请人扶沟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柳某某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柳某某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市扶沟县某某镇居民，2004年与扶沟某某厂签订了租赁合同，租用期为30年。申请人将厂房修缮翻建后，部分出租用于生产纺纱、塑料、铁料加工，部分自用于生产某某，另种杨树300棵，后申请人外出谋生，设备与厂房留在原处。2008年5月5日，县国资领导组宣读政府文件，要求6月1日前搬离并采取断水断电等手段进行逼迁。2008年12月XX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收回扶沟县某某场国有某某用地使用权的规定》。2011年，涉案房屋被强制拆除。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申请赔偿，但截至目前，申请人仍未收到任何补偿。1.被申请人具有履行补偿的法定职责。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对于申请人所修缮翻新的厂房，被申请人作为涉案房屋的征收主体，理应给予申请

人合法合理的补偿，然而时至今日，申请人仍未收到来自被申请人的任何补偿款。2.被申请人对于法定职责不予履行。申请人曾多次向被申请人询问补偿款事宜，然而被申请人却总是以土地拍卖后解决来推脱。直到2018年该地块被拍卖，申请人仍未取得分毫补偿款，申请人此后多次信访，但被申请人始终在推脱，此次更是直接将申请人提交的《补偿安置申请书》交由信访局办理，可见被申请人完全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置补偿职责。3.此次征收违反法律规定。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18年将该涉案地块用于某某“某某城”小区，属于商业行为，并非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且该次征收并未出示征收公告和征收补偿方案，也未有任何项目相关批文，故该次征收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强制性规定。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扶沟县某某厂系原扶沟县某某厂，是我县的国有企业之一，1993年因转产某某更名为扶沟县某某厂，由于多种因素，已停产多年，职工长期放假，严重资不抵债。企业于2008年11月3日向扶沟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扶沟县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8日宣告扶沟县某某厂破产（2008扶法民破字第XX号）。柳某某系马某某（曾用名马某）岳父，反映马某某2003年租赁原某某厂厂房办扶沟县某某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调查时任厂长马某某，查阅马某某与扶沟县某某厂签订的“某某养殖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马某某所租房

地的整修及砌院墙、电通、水通等费用由个人负担。租赁期限XX年（后补充协议改为30年），原某某厂按年收取租金。2008年11月马某某所租赁的房屋拆除后，柳某某就企业破产终止合同给其造成的房屋损失多次赴县上访，要求扶沟县某某厂给予赔偿。因其反映的问题属合同纠纷，工信局建议其走诉讼渠道解决问题。2011年11月22日马某某向扶沟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扶沟县人民法院作出《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扶民初字第XX号》民事裁定：驳回马某某的起诉。2.柳某某2008年11月、2021年4月、2021年5月、2022年5月赴县信访，2022年2月赴省上访，2023年7月省巡视期间信访，2023年10月国家信访局网访。2024年7月又以扶沟县人民政府拆除原皮毛厂安置职责补偿问题进行信件信访。其间，2022年7月27日扶沟县工信局通过与信访局沟通，为其申请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1.6万元，破产管理人企业遗留问题资金1万元，共计2.6万元。其本人和马某某均签订了“息访息诉承诺书”。3.申请人接到县政府的回复后，即去信访局进行了对接和沟通。信访局也正在处理此事项。被申请人认为，与扶沟县某某厂签订租赁协议的签订人为马某某，马某某岳父柳某某要求补偿某某厂损失没有正当理由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不是申请安置补偿的适格主体。且扶沟县信访局是扶沟县政府的工作部门，有承担县政府交办事项的工作职责，况且申请人已多次信访，县政府把柳某某向扶沟县人民政府申请安置补偿事项交与信访局办理是完全合法的，也是有利于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申请人接到县政府的答复书后，

去信访局进行了对接和沟通即认同了县政府作出的回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扶沟县某某厂系原扶沟县某某厂，1993年因转产某某更名为扶沟县某某厂。2004年2月10日，甲方扶沟县某某厂（法定代表人：马某某）与乙方某某养殖场（代表人：马某）签订合同，约定甲方玻璃房以北的10间北屋以及北屋南的两间东屋，并东浴池同时租给乙方使用，租期XX年，每年租金4000元。2004年8月3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原租赁合同期限由XX年改为30年，年租金4000元改为3000元。2006年6月17日，甲方马某与乙方李某某签订协议书，约定马某将其承租的房屋中部分出让给乙方李某某使用，在本次协议签订中，柳某某作为马某的委托人。2008年，扶沟县某某厂宣告破产。马某某向扶沟县人民法院起诉扶沟县某某厂因擅自终止合同给其造成损失26万元，扶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扶民初字第XX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马某某起诉。2008年至2024年间，柳某某曾多次赴省市县三级进行信访。2022年5月28日扶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柳某某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处理意见为“1.该厂破产前，柳某某已将其设备搬迁，没有与企业破产领导小组签订任何协议，没有对房屋进行鉴定估计价。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其房屋赔偿的合法依据，根据《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扶民初字第XX号》裁定：驳回马某某的起诉。故对柳某某反映的问题不予处理。2.鉴于信访人的家庭生活困难，工业和信息化局多方筹措资金，一次性救助2.6万”。信访人意见为“同意”。2022年7

月 27 日，柳某某在收到条签名，内容为：今收到补助款 2.6 万元，已清算。以后不再因房屋问题上访，问题得到解决。保证人：柳某某。2023 年 9 月 1 日，马某某签承诺书，承诺不再继续信访。2023 年 11 月柳某某再次向河南省信访局提出信访，后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向扶沟县人民政府邮寄《补偿安置申请书》，请求就拆除原皮毛厂对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2024 年 7 月 25 日，扶沟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柳某某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告知柳某某，其邮寄的申请书已收悉，已安排信访局负责办理，并注明县信访局联系人和电话。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马某某与马某为同一人，柳某某系马某某岳父。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同行政复议申请书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租赁合同书；2.补充协议书；3.现场照片 4 张；4.《扶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扶初字第 XX 号）；5.承诺书；6.收条；7.信访情况登记表及信访处理意见书；8.补偿安置申请书；9.关于柳某某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柳某某因扶沟县某某厂厂房租赁赔偿问题在 2008 年至 2022 年间数次赴省市县三级进行信访。2022 年柳某某已同意扶沟县工信局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中的处理意见，并在收到 2.6 万元时签订了保证书，表示问题已解决，承诺不再因房屋问题上访。且与扶沟县某某厂签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为马某某而非申请人柳某某，马某某

也于 2023 年签订承诺书，承诺不再继续信访，柳某某现以自己名义申请对其进行补偿安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扶沟县政府作出案涉回复书告知其已安排信访局负责办理，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扶沟县政府作出的《关于柳某某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XX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1 月 8 日